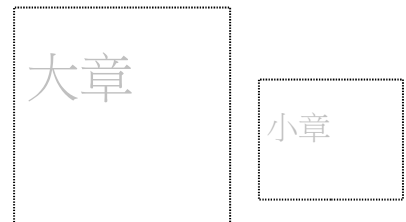


附錄 1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於○○縣（市）_____（地址）（_____號土地）上_____（廠名）申請納管，惟因無法通過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8 條但書審認，立切結書人願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貴府提送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以申請輔導。立切結書人於申請時已知悉相關規定，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

（簽章）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模）

（與申請書件相同之正本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2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計畫（範本）

壹、工廠基本資料

詳如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內容

貳、工廠現況說明（製程、相關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簡要說明，並得以圖示表現，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參、轉型規劃說明

一、預計轉型為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

(一)預計轉型之產業_____

(二)預計轉型之產業與農業相關說明(說明預計轉型之產業與農業相關性,以及後續產品提供農業使用之比重)

○○○○○○○○○○○○○○○○○○○○○○○○○○○○○○

二、轉型後產業

大類 (英文)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轉型後主要產品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A	○○-○○○業	○○○-○○○	○○○○-○○○○○

三、轉型後建築土地使用說明：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廠房面積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四、轉型後預計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五、轉型後員工人數：○○人

六、污染防治作業規劃

○○○○○○○○○○○○○○○○○○○○○○○○○○○○○○

七、轉型期程

(一)預計完成期限：○○年○○月○○日前完成轉型

(二)轉型工作時程表(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辦理事項	1 1 / 0 6	1 1 / 0 7	1 1 / 0 8	1 1 / 0 9	1 1 / 1 0	1 1 / 1 1	1 1 / 1 2	1 1 / 2 0 1	1 1 / 2 0 2	1 1 / 2 0 3	1 1 / 2 0 4	1 1 / 2 0 5	1 1 / 2 0 6	1 1 / 2 0 7
○○○														
○○○														
○○○														
○○○														
○○○														

八、逾期未完成轉型規劃：遷廠 關廠

附錄3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或關廠計畫(範本)

壹、工廠基本資料

詳如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內容

貳、工廠現況說明(製程、相關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簡要說明，並得以圖示表現，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參、遷廠或關廠(請擇一填寫)規劃說明

遷廠

一、遷廠後產業說明

未變更

變更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業	○○○-○○○	○○○○- ○○○○○(產品名稱)

是否屬低污染產業 是 否

二、遷廠地點土地建物說明

(一)尚未尋得遷廠地點

(二)已尋得遷廠地點

尚未取得使用權

已取得使用權

1. 遷廠後地址：○○縣○○鎮○○路○○段○○○號

2. 遷廠後地號：○○縣○○鎮○○段○○○地號

3. 遷廠後土地使用分區：

廠房面積	○○○m ²
建築物面積	○○○m ²

4. 遷廠後預計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三、遷廠後員工人數：○○人

四、遷廠期程

(一)預計完成期限：○○年○○月○○日前完成遷廠

(二)遷廠工作時程表(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辦理事項	1 1 / 0 6	1 1 / 0 7	1 1 / 0 8	1 1 / 0 9	1 1 / 1 0	1 1 / 1 1	1 1 / 1 2	1 1 / 2 1	1 1 / 2 2	1 1 / 2 3	1 1 / 2 4	1 1 / 2 5	1 1 / 2 6	1 1 / 2 7
○○○														
○○○														
○○○														
○○○														
○○○														

五、遷廠前之廢污水處理原則：

○○○○○○○○○○○○○○○○○○○○○○○○○○○○○○

六、遷廠後原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劃：

○○○○○○○○○○○○○○○○○○○○○○○○○○○○○○

關廠

一、關廠期程

(一) 預計完成期限：○○年○○月○○日前完成關廠

(二) 關廠工作時程表(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辦理事項	1 1 1 / 0 6	1 1 1 / 0 7	1 1 1 / 0 8	1 1 1 / 0 9	1 1 1 / 1 0	1 1 1 / 1 1	1 1 1 / 1 2	1 1 1 / 2 0 1	1 1 1 / 2 0 2	1 1 1 / 2 0 3	1 1 1 / 2 0 4	1 1 1 / 2 0 5	1 1 1 / 2 0 6	1 1 1 / 2 0 7
○○○														
○○○														
○○○														
○○○														
○○○														

二、關廠前之廢污水處理原則：

○○○○○○○○○○○○○○○○○○○○○○○○○○○○○○

三、關廠後原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劃：

○○○○○○○○○○○○○○○○○○○○○○○○○○○○○○

附錄 4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受文者：

縣(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名												電話	()					
												電子郵件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 織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廠負責人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 地點	廠址	縣 鄉 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街																
	地點	○○縣○○鎮○○段○○○地號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m ²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m ² 廠房及建築											
建築物面積							m ² 物面積合計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計 瓩											
工廠用水量 (含工業用水及 民生用水)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單號 碼(註4)																		
雇用員工人數		○○○人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 08、17、18、19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應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或關廠計畫(預計完成期限：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2.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4.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5.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編碼可參考經濟部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4碼)」填寫。
6.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7.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請參本部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8. 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補正。
9. 廠地面積下之實際使用面積欄位填寫實際使用之廠地面積(即實際從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

附錄 5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核定輔導期限因素評分表

項次	參考因素	權重	參考基準		分數
1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0m ² 以下	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00m ² ~3000m ² 以下	1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000m ²	20	
2	僱用員工人數	20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人以下	0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人~100 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人以上	20	
3	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20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1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20	
4	環保違規紀錄	20	<input type="checkbox"/> 勒令停工	0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	

5	其他影響輔導 期限之因素	20			
	分數合計	100			

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定輔導期限對照表

分數	20 以下	21-40	41-60(基準分數)	61-80	81-100
期限 (年)	-1	-0.5	基準年限三年	+0.5	+1

備註：

1. 分數每超過基準分數 20 分者，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再增 6 個月；分數每少於基準分數 20 分，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減少 6 個月。
2. 輔導期限最長至 119 年 3 月 19 日為限（含展延期間）。